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6）第 405 号

致：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在江苏省宜兴市徐舍工业集中区徐丰路 8 号公司行政楼召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聘任，指派本所律师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以及《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召开股东会通知》”）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同时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并参与了本次股东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监票计票工作。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

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予以审核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十九次会议作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会，并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出了《召开股东会通知》。该《召开股东会通知》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 14 点 00 分在江苏省宜兴市徐舍工业集中区徐丰路 8 号公司行政楼召开，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道峰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通过上交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 1,352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18,605,9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2142%，其中：

1、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共计 27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16,965,3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4.5888%。

2、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 1,325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640,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6254%。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外的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1,344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5,788,72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2067%。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本所律师及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召开股东会通知》中列明。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本次股东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情况，以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

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8,541,450	99.9456	16,700	0.0140	47,800	0.0404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8,543,450	99.9473	14,600	0.0123	47,900	0.0404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8,541,550	99.9457	14,400	0.0121	50,000	0.0422

表决结果：通过。

4、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8,546,750	99.9500	14,300	0.0120	44,900	0.0380

表决结果：通过。

5、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8,564,550	99.9650	18,800	0.0158	22,600	0.0192

表决结果：通过。

6、关于《2026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8,530,350	99.9362	25,400	0.0214	50,200	0.0424

表决结果：通过。

7、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8,526,450	99.9329	23,600	0.0198	55,900	0.0473

表决结果：通过。

8、《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8,519,150	99.9268	26,200	0.0220	60,600	0.0512

表决结果：通过。

9、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8,518,550	99.9263	25,900	0.0218	61,500	0.0519

表决结果：通过。

10、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8,514,850	99.9231	26,800	0.0225	64,300	0.0544

表决结果：通过。

11、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8,535,250	99.9403	15,700	0.0132	55,000	0.0465
-----	-------------	---------	--------	--------	--------	--------

表决结果：通过。

12、关于《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8,538,450	99.9430	14,600	0.0123	52,900	0.0447

表决结果：通过。

13、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8,534,550	99.9398	17,800	0.0150	53,600	0.0452

表决结果：通过。

14、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及申请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PDFI）》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8,526,350	99.9328	25,500	0.0214	54,100	0.0458

表决结果：通过。

15、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8,539,350	99.9438	14,800	0.0124	51,800	0.0438

表决结果：通过。

16、关于《修改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8,536,650	99.9415	14,700	0.0123	54,600	0.0462

表决结果：通过。

17、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关于变更自愿性承诺部分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3,635,710	99.6677	24,900	0.1049	53,900	0.2274

关联股东邵树伟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二) 累积投票议案

18、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8.01 邵树伟

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 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8.01	邵树伟	117,166,915	98.7867	是

表决结果：通过。

18.02 道峰

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 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8.02	道峰	117,099,287	98.7296	是

表决结果：通过。

18.03 邵秋萍

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 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8.03	邵秋萍	117,008,707	98.6533	是

表决结果：通过。

18.04 丁阿静

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 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8.04	丁阿静	116,992,941	98.6400	是

表决结果：通过。

19、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9.01 路小军

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 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9.01	路小军	117,136,832	98.7613	是

表决结果：通过。

19.02 熊焰韧

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 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9.02	熊焰韧	117,027,249	98.6689	是

表决结果：通过。

19.03 蒋海军

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 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9.03	蒋海军	117,009,642	98.6541	是

表决结果：通过。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 2025 年 度利润分配及资本 公积金转增股本预 案》的议案	5,747,320	99.2848	18,800	0.3247	22,600	0.3905

6	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5,713,120	98.6940	25,400	0.4387	50,200	0.8673
7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5,709,220	98.6266	23,600	0.4076	55,900	0.9658
8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5,701,920	98.5005	26,200	0.4526	60,600	1.0469
9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5,701,320	98.4901	25,900	0.4474	61,500	1.0625
10	关于《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5,697,620	98.4262	26,800	0.4629	64,300	1.1109
11	关于《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718,020	98.7786	15,700	0.2712	55,000	0.9502

12	关于《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5,721,220	98.8339	14,600	0.2522	52,900	0.9139
1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5,717,320	98.7665	17,800	0.3074	53,600	0.9261
14	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及申请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PDFI）》的议案	5,709,120	98.6249	25,500	0.4405	54,100	0.9346
15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5,722,120	98.8494	14,800	0.2556	51,800	0.8950
16	关于《修改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719,420	98.8028	14,700	0.2539	54,600	0.9433
17	关于《控股股东、	5,709,920	98.6387	24,900	0.4301	53,900	0.9312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关于变更自愿性承诺部分事项》的议案							
----------------------------	--	--	--	--	--	--	--

2、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18.01	邵树伟	4,349,685	75.1407
18.02	道峰	4,282,057	73.9724
18.03	邵秋萍	4,191,477	72.4076
18.04	丁阿静	4,175,711	72.1353

(2)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19.01	路小军	4,319,602	74.6210
19.02	熊焰初	4,210,019	72.7279
19.03	蒋海军	4,192,412	72.4238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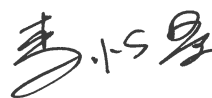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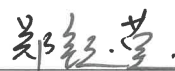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
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邮编：100033

2026 年 5 月 28 日